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376
9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大会
南非，米德兰特
1996年4月27日
议程项目 5(a)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在1996年4月30日第241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4条任命了由以下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里、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6年5月8日举行了会议。

3. Trevos E. Spencer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经一致同意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1996年5月8日代表们全权证书的现状。有110个国家递交了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有22个国家代表的任命通过常驻日内瓦或纽约代表团或驻比勒陀利亚大使馆的信件或普通照会或传真方式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有3个国家的代表至今尚未提交任何通知。

5.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该决定接受第4段中提到的成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关于未以适当方式递交的全权证书，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有关代表的保证，但有一项

谅解,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他们的全权证书将尽速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对于这项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6. 随后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出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九届贸发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委员会未经表决认可了上述提议。

10. 鉴于以上情况,谨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XX XX XX XX XX